

WX

20260604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6 年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  
云租赁基础服务采购  
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6 年北京市突发地  
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云租赁基础服务采  
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 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服务的服务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 序号 | 系统名称                           |
|----|--------------------------------|
| 1  |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综合管理系统和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

-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上面平台系统，提供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1) 政务云租用服务（详见附件 1 分项明细及报价表）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电话：010-57702888/江河 13683636708。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60 分钟。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冒建 01051632012。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周洁 13704764806。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2、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及数据的备份或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项目验收

项目检查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检查。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459684.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支付方式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第一笔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小写：1021779.36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2、第二笔款：乙方服务完成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437905.44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玖佰零伍元肆角肆分；

3、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针对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 16、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服务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身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致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金赔偿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5%。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0.01%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0.0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作出经济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且未履行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中断超过【24 小时以上】的，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0.01% 的违约金。中断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且未履行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事先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且未履行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6.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以外，如乙方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义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 (1) 有权采取约谈、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违约行为等措施。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违约金计算标准）的违约金。
- (3) 解除本合同。
-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否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的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1) 《分项明细及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br>(或姓名)  |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             |              | (盖章)                       |
|              | 联系人<br>(承办人) | 王有强                    |             |              | (盖章)<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 号(22 号楼) | 邮政编码        | 100120       |                            |
|              | 电话           | 010-51632231           | 传真          | 010-51632499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             |              |                            |
|              | 账号           | 333761859012           |             |              | 2026年6月3日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br>(或姓名)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 张世                     |             |              | (盖章)<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镇容达路 7 号    | 邮政编码        | 100012       |                            |
| 电话           |              | 010-57702896           | 传真          | 010-57702889 |                            |
| 开户银行         |              | 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             |              |                            |
| 账号           |              | 0200010009200088408    |             |              | 2026年6月3日                  |

附件 1: 《分项明细及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br>说明                |
|---------------|--|-----------|-------|-----------|--------------------------|
| 1             |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 14        | 641   | 107688    | 12 个月<br>服务、<br>详见附<br>表 |
| 2             | 内存   | 40        | 1601  | 768480    |                          |
| 3             |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 22        | 317.2 | 83740.8   |                          |
| 4             |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 40        | 747.2 | 358656    |                          |
| 5             | 本地备份服务   | 40        | 200   | 96000     |                          |
| 6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49        | 50    | 29400     |                          |
| 7             |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20        | 1     | 240       |                          |
| 8             | 远程接入服务   | 320       | 4     | 15360     |                          |
| 9             |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 10        | 1     | 120       |                          |
| <b>总价 (元)</b> |  |           |       | 1459684.8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          |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元) | 备注<br>/说明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目   | 计价<br>单位 | 报价<br>单位 | 期<br>限 |     |           |       |           |
| 1            | 计算服务                 | 平台云主机服务<br>(包含 X86、ARM、C86) |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 | 1 CPU    | 元/月      | 12     | 14  | 107688    |       |           |
| 2            |                      |                             | 内存   | 1 GB     | 元/月      | 12     | 40  | 768480    |       |           |
| 3            | 存储服务(兼容 X86、ARM、C86)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 100 GB   | 元/月      | 12     | 22  | 83740.8   |       |           |
| 4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 100 GB   | 元/月      | 12     | 40  | 358656    |       |           |
| 5            |                      | 本地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   | 100 GB   | 元/月      | 12     | 40  | 96000     |       |           |
| 6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 Mb     | 元/月      | 12     | 49  | 29400     |       |           |
| 7            | 网络服务(兼容 X86、ARM、C86)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 IP     | 元/月      | 12     | 20  | 240       |       |           |
| 8            |                      | Web 应用防火墙(WAF)              |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 1 账号     | 元/月      | 12     | 320 | 15360     |       |           |
| 9            |                      |                             |  | 1 套      | 元/月      | 12     | 10  | 120       |       |           |
| <b>总价(元)</b> |                      |                             |  |          |          |        |     | 1459684.8 |       |           |

附件 2:

## 廉政承诺书

项目/工程名称: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6 年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云租赁基础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政承诺书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其他约定

1.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承诺书总份数及甲乙双方执合同份数与主合同要求一致。

3.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承诺书签订双方

甲方（盖章）：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